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董事会提出 2021 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进行现金分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送股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是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资源使用效率,避免重复投资,降低营销费用和降低采购成本,严格控制产品质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以及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为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持续担保,存在的风险较小。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切实

按照公司《担保管理办法》，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 and 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关于公司拟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国药财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和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平等、公允的原则，经公平磋商并根据一般商业条款订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审议、决策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关于公司《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

露义务。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以及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宜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对外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作。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增补程学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后做出的，被提名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董事的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沈翎、禹同生、熊少希、田卫星、何洪涛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1日